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科技〔2022〕11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项目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7月14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2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自然科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以学校为依托单位承担的各类自然科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结余经费”），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权限

第三条 学校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分管科研校领导对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负领导责任。建立学校职能部门、学院（部）、项目负责人三级项目结余经费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余经费管理中的职责：

(一) 科学技术处：负责项目结余经费的统筹管理，负责制订、宣传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制度，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使用项目结余经费，配合财务处做好项目结余经费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有关工作。

(二) 财务处：负责项目结余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三) 审计处：负责对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四) 二级学院（部）：负责指导和督促本单位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对本单位项目结余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五)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并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五条 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项目结余经费继续由项目负责人管理，主要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六条 自然科学横向科研项目完成结题，并将结题证明报科学技术处审核备案后，项目结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自主使用，主要用于后续项目研究、科研团队建设或其他科研工作开支。

第七条 项目结余经费可按原预算执行，也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在学校财务系统发起预算调剂申请，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审核批准后按新预算执行。

第八条 学校对项目结余经费不再提取管理费。

第九条 积极鼓励科研团队利用项目结余经费设置科研助理岗位。科研助理的聘用及管理按照学校现行科研助理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撤销、终止和项目未通过验收，项目结余经费、绩效支出、已拨付的全部经费需按原渠道收回的，由科学技术处配合财务处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返还相关经费。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结余经费报销票据和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公务卡支付的财政制度，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结余经费，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项目结余经费；不得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不得用项目结余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用项目结余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不得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项目结余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已结题，项目负责人已调离学校的，项目结余经费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